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己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,实际 出席的监事3人,其中监事当爱军先生、薛东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 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;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

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:

- (1)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2)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,并同意以 116.5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4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51.9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7日